

##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3号文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699,133.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	44,119.50
2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	14,135.50
3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	15,333.10
4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989.70
合计		80,577.8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生产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485,921,133.00元中的155,8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其余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	44,119.50	17,847.34	2014.3.31
2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建设项目	14,135.50	5,130.98	2014.3.31
3	智能电能表零部件配套项目	15,333.10	7,501.69	2013.2.28
4	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989.70	1,398.39	2014.12.31
合计		80,577.80	31,755.18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本次拟对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该项目是智能电能表等项目的配套项目，主要用于研发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短距离无线通信和大电流高可靠负荷开关等技术及国网新智能单相多功能电能表、单相多功能储值式电能表、国网新智能三相多功能电能表、三相多功能储值式电能表、南网单相新智能表、大电流高可靠负荷开关等产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已利用现有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完成了上述部分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工作，提前实现了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预期目标，确保了智能电能表等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

因公司所在行业技术热点变化较快，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同时，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不影响公司研发及技术服务计划的前提下，拟延长技术和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时间。

###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调整《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经公司谨慎测算，该募投项目完成日期由 2013 年 7 月调整至 2014 年 12 月底之前。

###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技术和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研发方向及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 六、相关核查及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专门意见：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出具了《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调整技术和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研发方向及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林洋电子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林洋电子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电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技术和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时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